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 宜蘭縣 宜蘭市 女中路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2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有關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麗血平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3468號）」等15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5年9月30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55009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麗血平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3468號）」等許可證共13件（詳附件），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公告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核黃素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5710號）」、「抗壞血酸錠（維他命C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3447號）」許可證共2件，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其產品製造日期於藥品許可證註銷前者，不須辦理回收，可販售至產品有效期滿為止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師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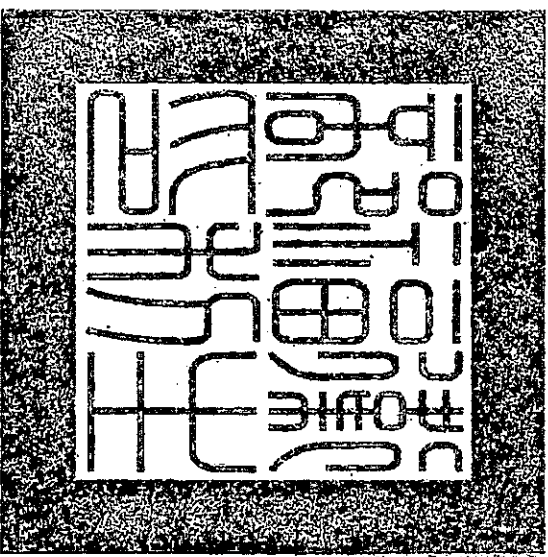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執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99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3件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3468號 | 品名「麗血平注射液」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4180號 | 品名「安比西林膠囊」 |
|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5248號 | 品名「"安星"縮蘋酸氫菲安明散」 |
|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05711號 | 品名「鹽酸/多辛錠」 |
|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18448號 | 品名「使壓寧錠10公絲 |
|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19484號 | 品名「安得朗錠(健心寧)」 |
|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22239號 | 品名「安比西林膠囊50公絲 |
|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22419號 | 品名「鹽酸四環素膠囊」 |
| (九)衛署藥製字第023446號 | 品名「安莫西林膠囊」 |
| (十)衛署藥製字第026098號 | 品名「樂腹寧膠囊2公絲 |
| (樂必寧)」 | |

(十一) 衛生署藥製字第035914號

品名「倍制酸錠」

(十二) 衛生署藥製字第036016號

品名「達潔膠囊200

公絲(單那若)」

(十三) 衛生署藥製字第049855號

品名「安星」福眠錠

2毫克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，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 奏 廷



裝

線